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产业链分析报告》和《产业链招商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产业链分析报告》和《产业链招商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2546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968.18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9月9日

